

证券代码：300096

证券简称：易联众

公告编号：2016-082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16年8月18日下午14:00-15:30时，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8月5日以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，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曦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，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：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、上海证券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易联众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22日